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何袖綾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7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61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查證民眾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申請更新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之正確性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校院於接獲本部承辦人員查詢電話時，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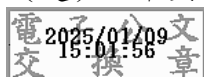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按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，為提高統計資料確度，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要，15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於戶籍資料註記其教育程度；又查記教育程度無須審驗證明文件，但必要時，得要求當事人出示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為加強教育程度查記作業，本部於96年8月31日建置完成「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」，提供民眾透過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戶政司網站）以（行動）自然人憑證查詢當事人目前於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，如查詢結果非實際上最高學歷，可續申請更新教育程度註記。
- 三、是以，為爭取時效，如遇民眾於戶政司網站申請更新教育程度註記案件有查證之需，本部承辦人員（何袖綾，電話

02-23565107) 將電洽學校查詢該民眾申請更新之教育程度資料是否屬實，並由本部主動提供民眾個人資料（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教育程度等）供學校查證，屆時請學校協助確認該民眾之教育程度，俾利辦理後續註記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